

輔仁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6.06.12.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06.25. 教育部台(86)審字第 86069551 號函核定
88.06.03.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7.16. 教育部台(88) 審字第 88081364 號函備查
89.06.08.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10.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05.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七條條文)
102.06.13.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一、十一條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評鑑、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組成人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及進修部主任。

二、選任委員:各學院、進修部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選任委員以具有教授資格為限;亦得聘請校外委員擔任之。

選任委員及未兼行政或董事之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本校如設有教師組織,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五款之規定增加教師會代表一至二人為委員。

第三條 本會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召開並主持會議。主任委員因事不克出席時,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擔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負責處理相關業務。

第五條 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系(所)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依系(所)、院、校三級三審之程序辦理。教師評鑑及院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依院、校二級二審之程序辦理。

前項前段情形,於各學院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因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教師評審事宜者,得由學院提出申請,經本會審查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依院、校二級二審之程序辦理。其撤銷之程序亦同。

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相關議案,應提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或複審通過之相關議案,應提交本會審議。

校級研究中心比照院級辦理。

各院、系(所)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人、配偶及其親屬在三親等以內者,均應予迴避。

第九條 本會之決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由其他人員代理。

第十條 本校教師不服各院教師評審會之決定者，得於：(1)接到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會申請覆議，並以本會之決議為最後決定；或(2)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提起申訴。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會審議，並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